

# 中共丘北县委丘北县人民政府应对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指挥部关于禁止进入水源地 保护区活动的通告

(第六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文府办电〔2020〕8号)要求,为切实做好全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中共丘北县委丘北县人民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研究,决定禁止一切非工作人员进入水源地保护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管控范围。**丘北县境内所有具有供水功能的水库、湖泊、河流、山溪(山泉)和箐沟等水域和水源地保护区为本通告确定的管控范围。

**二、管控措施。**除水利工程和水源地管护人员外,其他一切人员一律禁止进入水源地管控范围。

**三、管控主体。**按照水源地保护和供水工程日常管护权限,对应落实管控主体。

**四、管控时间。**自 2020 年 2 月 4 日开始实施管控，具体解除管控时间，将视疫情防控情况确定，并提前公布。

**五、管控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大对辖区内各村集中供水水源地的巡查和监管力度，各水库管理单位要加大对水库库区、水源地保护区的巡查和监管力度，坚决杜绝任何无关人员进入管控范围的情况发生。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自觉维护好全县群众饮水安全，确保疫情防控取得胜利。若有违反，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处理。

特此通告。

中共丘北县委丘北县人民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代章)

2020 年 2 月 4 日